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葉軒辰
訴訟代理人　王雅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北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治銘
訴訟代理人　黃瑋如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簡　靖律師
　　楊博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